

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拟在2026年度向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保理、保函、票据池业务等品类业务，担保方式（如需）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应收账款质押担保、票据质押担保等。为了保证申请授信额度顺利进行，公司实际控制人樊荣先生、桑红梅女士共同无偿为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合理确定，融资金额以公司与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及子公司将在授信额度范围内视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是否使用授信额度及使用的具体金额。

为便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工作顺利进行，公司拟授权董事长审核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所有文件。上述授信总额度内的单笔融资不再上报董事会进行审议表决，年度内银行授信额度超过上述范围的须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执行。

综合授信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授权期内，上述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

二、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6年1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申请银行授信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申请金融机构融资额度是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通过银行融资为自身发展补充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对公司日常性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6日